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27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蔡泓叡

被告 柯聖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3,09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